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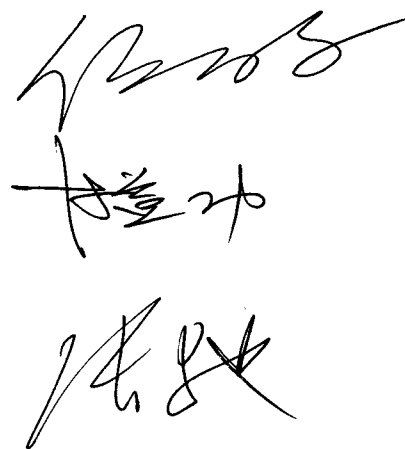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张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卫东先生、骆君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骆君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阅上述人员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对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most stylized, the middle one is more legible, and the bottom one is also stylized.

2016年2月26日